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hey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301665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回函影本(016656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訂定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一百零二學年度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係屬鼓勵優秀學生所設置之獎學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民國103年2月21日稻院學字第1030000126號函辦理。
- 二、查「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等六目情形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等，不在此限。旨揭該校一百零二學年度新生獎助學金係為鼓勵優秀學生所設置之獎學金，爰公教人員子女就讀該校獲有上開獎助學金，依規定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